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德

股票代码：0020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赵守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庄惠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万邦德	指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万邦德集团	指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赵守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庄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温岭惠邦	指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温岭富邦	指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万龙医药	指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上市公司合计 9.8089%的股份转让给万龙医药。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温岭富邦、温岭惠邦与万龙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邦德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3-13
经营期限	2008-03-13 至长期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守明持股60%，庄惠持股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守明	男	中国	浙江省	执行董事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守明

姓名	赵守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332623*****3214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惠

姓名	庄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420106*****2022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惠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927746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3-21
经营期限	2008-03-21至长期
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庄惠等31位股东，其中万邦德集团持股54.0667%，庄惠持股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守明	男	中国	浙江省	执行董事	无

5、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富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82904J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3-17
经营期限	2008-03-17至长期
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庄惠等31位股东，其中万邦德集团持股50.95%，庄惠持股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赵守明	男	中国	浙江省	执行董事	无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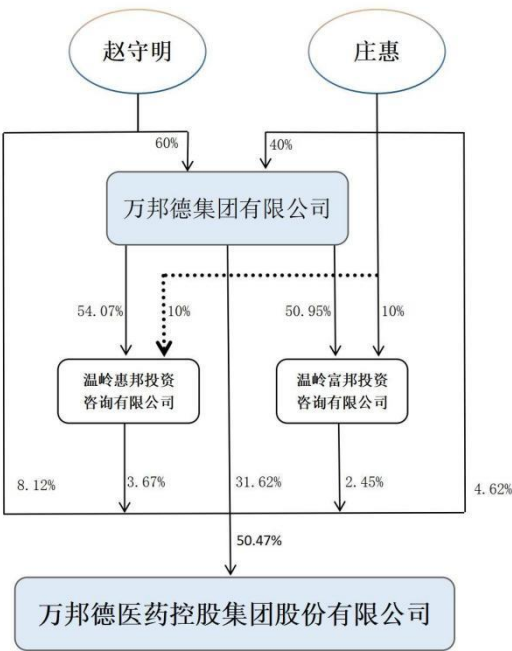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守明及庄惠共同持有万邦德集团，并通过万邦德集团持有温岭惠邦和温岭富邦超过50%的股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万邦德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3,426,6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217%；赵守明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677,2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213%；庄惠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233,5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57%；温岭惠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45,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695%；温岭富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63,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463%；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8,747,0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745%。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74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7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74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65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3,426,693	31.6217%	176,387,367	28.8361%
赵守明	49,677,267	8.1213%	37,267,267	6.0925%
庄惠	28,233,577	4.6157%	21,183,577	3.4631%
温岭惠邦	22,445,725	3.6695%	8,065,497	1.3186%
温岭富邦	14,963,816	2.4463%	5,843,370	0.9553%

注：1、本报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11日，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温岭惠邦、温岭富邦与万龙医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17,039,326股、12,410,000股、7,050,000股、14,380,228股、9,120,446股（合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89%）转让给万龙医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4745%减少至40.66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3,426,693	153,150,000	79.18%
赵守明	49,677,267	36,983,463	74.45%
庄惠	28,233,577	23,810,000	84.33%
温岭惠邦	22,445,725	14,380,000	64.07%
温岭富邦	14,963,816	9,120,000	60.95%
合计	308,747,078	237,443,463	76.91%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39,243,847股处于质押状态，已取得质权人万龙医药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将在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背此前承诺的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赵守明

甲方二：庄惠

甲方三：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四：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五：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甲方合计将其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089%）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出让 12,410,000 股股份，甲方二出让 7,050,000 股股份，甲方三出让 14,380,228 股股份，甲方四出让 9,120,446 股股份，甲方五出让 17,039,326 股股份。

3、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6.88 元/股（系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协商确定），对应甲方一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5,380,800.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甲方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504,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甲方三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935,968.64 元（大写：玖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甲方四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748,668.48 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甲方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7,230,562.88 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零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

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2,800,000.00 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4、付款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共同持有万邦德集团，并通过万邦德集团控制温岭惠邦、温岭惠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第二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赵守明

庄惠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万邦德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赵守明		浙江省温岭市
	庄惠		浙江省温岭市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193,42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17%； 赵守明：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49,67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13%； 庄惠：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28,23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57%； 温岭惠邦：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22,44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5%； 温岭富邦：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14,96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万邦德集团：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176,387,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361%，变动比例 2.7856%； 赵守明：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37,26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25%，变动比例 2.0288%； 庄惠：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21,18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31%，变动比例 1.1525%； 温岭惠邦：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8,065,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6%，变动比例 2.3509%； 温岭富邦：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 5,843,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53%，变动比例 1.49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主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份转让尚未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